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001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

被告 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菖

訴訟代理人 楊萬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65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第53條、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第48條、市內網路服務契約第59條、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第46條、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第6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30、43、56、58頁），而原告營業地在臺北市中正區，屬本院轄區；又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01 公司HiNet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33條約定，兩造合
02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9頁），故本院自
03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設備，詎被告
09 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尚欠合計新臺幣（下同）14萬1,65
10 2元未為清償，經伊催繳，仍未清償，伊得依兩造簽訂之電
11 路出租服務契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WiFi無線上網服
12 務契約條款、市內網路服務契約、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
13 務租用契約條款、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
14 款、HiNet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下合稱系爭契約）
15 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14萬1,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
19 稱：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10月4日因遭羈
20 押禁見，而無法處理公司事務，伊無惡意拖欠費用之意圖。
21 又原告既於114年8月26日、27日完成拆機銷號，應不得請求
22 114年9月、10月之月租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3 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欠費設備清單、中華電信股份有
26 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4年11月11日臺北營（114）字第061907
27 號函、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28 112年3月22日經授中字第11233164890號函、市內網路+ADS
29 L/光世代+MOD+HiNet申請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
30 契約書、系爭契約、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及異動
31 申請書、IDC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IP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

01 理聯絡人異動表、中華電信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繳
02 費通知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1頁、第97至113頁），
03 內容互核相符。被告雖抗辯其法定代理人因遭羈押而無法處
04 理公司事務，非惡意拖欠款項等語，惟此無從解免被告對契
05 約期間已生電信費用之清償責任。被告另辯稱：原告已於11
06 4年8月26、27日完成拆機銷號，不得請求114年9、10月之月
07 租費等語，然綜觀原告提出之繳費通知（見本院卷第97至11
08 3頁），可知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3所示設備請求費用之計
09 費期間均未逾越上開拆機日期，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設備114
10 年10月之繳費通知計費期間固載為114年8月28日至114年8月
11 31日，然費用項目為FTTB機件賠償費，且扣除部分光世代電
12 路月租費，要無收取拆機後月租費之情，是被告上開置辯，
13 委無足採。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欠費14萬1,652元，洵屬有據。

15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23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應於各期繳費期限前繳
24 納電信費，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電信費本應自各繳費期限屆
2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金額，給付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自無不可。至被告辯
27 稱法定代理人遭羈押而無法繳款等語，被告既得委由其他員
28 工繳納，尚非不可歸責之事由，自無從解免被告之遲延責
29 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3日送達予被告有辨別事
30 理能力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
31 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04 1,652元，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論
12 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26 合 計 2,150元

27 附表：

28

編號	設備號碼	欠費金額（新臺幣）	繳費期限
1	Y315455	545元	114年10月27日
2	00000000	2,306元	114年7月10日

(續上頁)

01

		2,476元	114年8月11日
		2,608元	114年8月25日
		7,084元	114年10月13日
3	CL0000000	3萬2,750元	114年6月25日
		3萬2,750元	114年8月11日
		3萬2,750元	114年8月25日
		2萬8,383元	114年10月13日
	合計	14萬1,652元	